

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8执6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郭占民，男，1972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农机街23号2栋4单元403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喜顺，男，1947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东大街127号8栋2单元201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郭占民与被执行人刘喜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冀0108民再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(2021)冀0108执624号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喜顺名下位于裕华区银通小区8-2-201不动产(证号：530038524)。现根据执行需要，需对该房产进行拍卖以偿还申请人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喜顺名下位于裕华区银通小区8-2-201不动产(证号：530038524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高云
审判员 张巧莲
审判员 孔丽华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
书记员 王猛